

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冷水河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 公 告

镇政告〔2025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，落实管理责任，明确管护范围，按照水利部《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河道现状、防洪标准等，对划界成果矢量数据进行了合理优化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予以公告。



冷水河高峰镇青山村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局部调整图

